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轉系（組）生 線上申請抵免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

轉系（組）學生請於115年2月2日（一）至2月6日（五）辦理網路學分抵免，抵免資料請務必於115年2月9日前寄回進修推廣中心，現場抵免請於115年2月4日（三）9:00-16:00至進修推廣中心辦理。

二、申請抵免步驟：

1. 登入本校南應大入口網站「應用系統→學生資訊網→成績資訊→學分抵免申請登錄」後點選-「學分抵免申請登錄」。



2. 左邊方型區塊為「轉入新系之「課程標準（課程科目表）」包含大一到大四所有課程；右邊橢圓型區塊為「原系修課資料」應輸入「成績單上面的課程成績」。

課程標準										欲申請抵免科目									
序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申請抵免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成績	備註說明				
001	一上	微積分	專業課程	必修	3.0	3	☐	☐											
002	一上	會計學	專業課程	必修	3.0	4	☐	☐											
003	一上	經濟學	專業課程	必修	3.0	3	☐	☐											

3. 請勾選申請抵免，挑選修課學期、課程種類、選課別，輸入科目名稱、學分、時數、成績

課程標準										欲申請抵免科目									
序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申請抵免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成績	備註說明				
001	一上	微積分	專業課程	必修	3.0	3	☐	☐											
002	一上	會計學	專業課程	必修	3.0	4	☐	☐											
003	一上	經濟學	專業課程	必修	3.0	3	☐	☐											

提醒：按照成績單的順序一筆一筆鍵入系統，是最不會出錯(漏抵免)的方法，且歷年成績單每一筆都要輸入！

4. 若原修讀課程與新系課程沒有相同、雷同或找不到該課程時，建議可選擇《其他課程》進行抵免。

範例 我曾經修過「經濟學」，可是在左方課程找不到，所以選擇《其他課程》。

070	<<其他課程>>	專業課程	選修	2	0	☒	一上	經濟學	專業課程	必修	3.0	3.0	80	
071	<<其他課程>>	專業課程	選修	2	0	☐								

5. 如須取消申請時，請於欲取消科目之欄位，**取消**勾選**申請抵免**選項，即可成功取消該筆資料。

學分抵免															
· 存档 · 說明															
課程標準										欲申請抵免科目					
序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申請抵免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成績	備註說明
001	一上	藝術導論	專業課程	必修	2.0	2	☐								
002	一上	素描（一）	專業課程	必修	3.0	3	☒	一上	基礎素描	專業課程	必修	3	3	83	
003	一上	水彩（一）	專業課程	必修	2.0	2	☐								
004	一上	水彩（二）	專業課程	必修	2.0	2	☐								

6. 填選完成的範例如下圖所示：

學分抵免															
· 存檔 · 說明															
課程標準							欲申請抵免科目								
序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申請抵免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成績	備註說明
001	一上	藝術導論	專業課程	必修	2.0	2	☐	☒			☐	☐			
002	一上	素描（一）	專業課程	必修	3.0	3	☒	一上	基礎素描	專業課程	必修	3	3	83	
003	一上	水彩（一）	專業課程	必修	2.0	2	☐	☒			☐	☐			
004	一上	水彩（二）	專業課程	必修	2.0	2	☐	☒			☐	☐			

提醒：填選完成後務必要存檔

三、列印學分抵免申請表及繳件時間

- 填寫完成後，記得『存檔』並仔細檢查後，再行『列印』學分抵免申請表，一經列印後系統將鎖定，無法再異動資料，請務必謹慎檢查。**列印出的學分抵免申請表，「學生簽章」的部份亦請務必簽名。**
-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於 115 年 2 月 9 日前寄回或親自交回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以郵戳為憑），以免因逾期而無法辦理抵免。
- 學分抵免問題專線：06-2548934、06-2535647，逕洽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各系承辦人。
- 寒假上班時間：請查詢本校網頁→人事室→最新消息→寒假行政作息時間表。

四、注意事項

1. 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預定於開學第一週發放審核完成之抵免申請表影本給轉學生，以利同學開學第一週辦理課程加退選。
2. 學生提出抵免申請時，審核單位針對同學所申請之科目做審核，同學如對抵免未通過之科目有疑慮時，於領取申請表影本後一週內向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提出申覆，再洽各審核單位確認。
3. 申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相關規定請至進修推廣中心→相關規章→註冊、學籍、成績等相關規章→成績規章→「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查詢。

注意：申請學分抵免以1次為限，且應於「轉入當學期」依規定時間將所有流程辦理完畢，逾期亦不予補辦。爾後更不得辦理第二次的抵免、亦不得補抵。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 敬啟